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财务科科长现与所属**财务科出纳员岗位**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(一) 不发生财务管理方面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，现金、票据、凭证、账簿无丢失、损毁和被盗；现金日清月结，差错率为零；

(二)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(三) 不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；

(四) 不发生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等重大安全违法行为；

(五) 完成车站和科室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。

二、安全管理(50 分)

(一) 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执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的规定，对本岗位本职内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(二) 按规定正确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、支付、保管、存储、核算和支出，确保现金、票据、账册完整安全。

(三) 严格执行办公场地和工作程序安全要求，正确使用设备，不发生责任事故。



(四) 自觉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培训教育，提高自身安全生产意识。

(五) 关心和支持企业安全生产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管理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，制止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。

(六) 完成单位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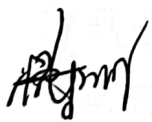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财务科科长：



财务科出纳：



2024 年 1 月 3 日

